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翰高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847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19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翰高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翰高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告訴人周育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網路商店之虛擬儲值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購買網路服務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故向他人詐取網路商店虛擬儲值點數，應構成詐欺得利罪；又被告將其手機（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本案手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賴義傑」之成年人（下簡稱「賴義傑」）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令「賴義傑」及所屬詐欺集團得以遂行本案詐欺得利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本案手機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施

01 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得利犯
02 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故被告本案犯行應僅止於幫助；是核被
03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
04 犯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5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誤會，再因所涉法
06 條相同，即無需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7 (二)告訴人雖有多次以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款之方式給付訂單款
08 項，惟此係正犯該次詐欺得利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
09 結果，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得利罪，是被告就上開部分自應
10 僅成立一罪。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1 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
12 減輕之。

13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手機供他人詐欺得利使用之方式，助長
14 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被告提供含行動電話門號之手
15 機，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16 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
17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
18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
19 訴人造成之損害、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一情，暨考量其
20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
26 沒有獲得報酬（詳本院審易字卷第38頁），而卷內亦無事證
27 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
28 則，認被告本案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
29 之問題。

30 (二)至未扣案之本案手機1支，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31 物，惟上開含行動電話門號之手機本身取得容易，是對上開

01 物品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2 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
03 追徵，併此敘明。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徐家茜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11847號

27 被 告 李翰高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巷0○○號

2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30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翰高可預見出賣或出借以自身電子信箱所綁定之手機供他人使用，其手機將可能淪為他人用以行詐欺犯罪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日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以李宗選【所涉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名義所註冊之美商APPLE公司帳號為電子信箱「h2850000000o.com」，下稱本案手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賴義傑」使用。嗣「賴義傑」及其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2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張張翔」，向周育年佯稱：須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幫忙寄遊戲邀請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告知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並回傳驗證碼，以此方式使用周育年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進行電信小額代扣服務，購買Apple Store點數8筆，共計新臺幣（下同）2,846元，並全數儲值至本案手機。嗣因周育年收受電信帳單後，始悉受騙，因而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育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李翰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曾將本案手機借予「賴義傑」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周育年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因遭「張張翔」詐欺，而提供門號並回傳驗證碼，該門號因而收受扣款簡訊通知，並以被告之本案手機儲值APPLE點數之事實。 |
| 3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

01

| | | |
|---|--|------------------------|
| | <p>(2)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 LINE對話紀錄截圖</p> <p>(3)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服務明細</p> <p>(4)美商APPLE公司、Yahoo 奇摩公司函復資料</p> <p>(5)通聯調閱查詢單</p> | |
| 4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4年3月30日德警分刑字第11400110701號函 | 證明查無「賴義傑」之真實身 分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設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並以其申辦之電子信箱「h2850000000o.com」作為APPLE帳號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賴義傑」說要借我的手機購買線上遊戲「星辰ONLINE」點數，我不知道「賴義傑」是拿去從事詐欺取財等語。惟查，經警查詢「賴義傑」之相關年籍於警政系統，均無符合被告指述之人，則被告辯稱提供本案手機予「賴義傑」乙節是否屬實，即有疑義。再者，無論申辦行動電話門號、APPLE帳號、電子信箱均無特殊限制且程序簡便，且觀諸被告陳稱借予本案手機予「賴義傑」之經過可知，被告已向「賴義傑」告知本案手機為預付卡，無小額代扣服務功能可使用，惟未進一步確認「賴義傑」如何使用本案手機購買線上遊戲「星辰ONLINE」點數，且亦知悉「賴義傑」曾有使用臉書帳號對他人進行感情詐欺之經驗，於此情況下，仍執意交付本案手機予「賴義傑」，足見被告可預見提供本案手機予「賴義傑」，極有可能使「賴義傑」藉以從事詐欺取財或其他犯罪用途，惟仍不違背其本意，是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所為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犯嫌，然查，依前開事證，至多僅能證

01 明被告有將本案手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尚無親
02 自參與詐欺告訴人，要求告訴人提供門號並回傳驗證碼之行
03 為，是被告所涉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此部分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林宣慧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李佳欣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